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7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赛瀚”），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赛瀚持有公司股份47,049,826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湖州赛瀚计划在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09,965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湖州赛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244.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8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232股，公司总股本由941,963,592股减少至941,826,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07%。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85,751股，公司总股本由941,826,360股减少至941,140,6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43%。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94股，公司总股本由941,140,609变更为940,996,5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51%。

2025年9月10日，湖州赛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35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赛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7,098,180股减少至47,049,826股，持股比例由5.0051%下降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湖州赛瀚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1日	-	0	0.0007%
	被动增加	2024年11月19日	-	0	0.0036%
	被动增加	2025年7月29日	-	0	0.0008%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0日	11.65	-48,354	-0.0051%
合计				-48,354	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州赛瀚	无限售流通股	47,098,180	5.00%	47,049,826	5.00%
合计	-	47,098,180	5.00%	47,049,826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41,963,59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940,996,515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州赛瀚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会密切关注湖州赛瀚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珍宝岛

股票代码：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访溪路西溪艺术集合村28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5%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赛瀚基金	指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珍宝岛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
本报告（书）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83
通讯方式	0571-87099522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4日
出资额	112,244.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3PUF9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投资人全称	认缴金额(万元)
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4.90
合计	112,244.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方刚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杭州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珍宝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珍宝岛部分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9,409,965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执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珍宝岛股票47,098,180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47,049,826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232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41,963,592股减少至941,826,36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07%。

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85,751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41,826,360股减少至941,140,6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43%。

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4,09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41,140,609变更为940,996,51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股份种类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051%。

2025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35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州赛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7,098,180股减少至47,049,826股，持股比例由5.0051%下降至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赛瀚基金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1日	-	0	0.0007%
	被动增加	2024年11月19日	-	0	0.0036%
	被动增加	2025年7月29日	-	0	0.0008%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0日	11.65	-48,354	-0.0051%
合计				-48,354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41,963,59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940,996,515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珍宝岛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7,098,180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股票简称	珍宝岛	股票代码	60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D座D201室—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珍宝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7,098,18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8,354股 变动比例：-0.01% 变动后持股数量：47,049,8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11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时间：2024年11月19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时间：2025年7月29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时间：2025年9月10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9	—	2025/9/22	2025/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故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972,986.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9	—	2025/9/22	2025/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曙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1,303,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177,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2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3,176,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1,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12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9%。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42,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2%；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16,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48%；反对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3%；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学良律师、张凤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6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8月13日，公司发布第一次月度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德固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经审议通过及获得批准并最终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紫金集团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紫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134922668M □ 不适用

注：本表格填写主体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股东，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674919806G □ 不适用

注：本表格填写主体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股东，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紫金集团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1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6,77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紫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合计持股比例由12.56%增加至13.02%，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1,668,574	1.79	278,448,330	2.2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7/18-2025/09/1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914,235	10.76	1,330,914,235	10.76	/	/	/
合计	1,552,582,809	12.56	1,609,362,565	13.02	--	--	--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紫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10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实际回购金额	1,947.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9元/股-39.9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回购的最高价为39.92元/股，最低价为36.49元/股，回购均价为38.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477,82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777,558	77.51	25,124,889	38.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736,730	22.49	40,389,399	61.6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01,063	0.76
股份总数	65,514,288	100.00	65,514,288	100.00

注：202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共25,652,669股，到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0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6